

天津医科大学医政医管处文件

天津医科大学医政医管处文件

本处属于天津医科大学自 2017 年起承担的主项临床研究管理创新

项目在学校的医政医管处经费支持，并制定实施。

在工作程序质量第一的原则，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。在明确研究方向的前提下，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放在首要位置，鼓励

自主创新。

申报项目时请参照当年项目申报文件要求，项目不能列成者要填写《天津医科大学创新项目申报及评审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除特殊项目外，除确有特殊需要确需大量购买设备外，申报项目一次最多在一个项目中请购设备不得超过 2 次，完成研究任务后，项目查

第二章 本

第三章 本

第四章 本

第五章 本

第六章 本

第七章 本

第八章 本

第九章 本

第十章 本

第十一章 本

任人须及时向学校医政医管处提出结项申请。

提出结项申请的条件：

1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当年立项要求成果形式相符；
2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3. 需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“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项目编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需要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结项申请书；

（二）项目结项报告；（三）项目经费使用报告；（四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；（五）项目成果材料；（六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；（七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；（八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。

结项材料应包括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结项申请书；（二）项目结项报告；（三）项目经费使用报告；（四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；（五）项目成果材料；（六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；（七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；（八）项目结项考核报告。

3. 会同本单位财务部门，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。

第七条 项目结项

第八条 学校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由学校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制定。

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由学校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制定。

可申请延期 1~2 年，第 3 年进入清理范围。个别研究难度大、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，可按程序提交超期申请报学校医政医管处审批。对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或超期申请的项目作撤项处理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做撤项处理：

1. 课题负责人未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；



附件 1

天津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

课题名称 及编码	
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 所在单位	
变 更 事 由	
	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科 研管理部门 意见	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天津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医院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结题表

项目负责人		项目编号		批准经费		万元		
所在单位		起止年限						
项目 完成 情况	<p>情况属实，同意结题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__月__日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__月__日</p>						单位 评价 意见	
							学校 签署 意见	
在__月__日		_____ 项目负责人		在__月__日		_____ 院长		